

二次大战后，世界纺织品贸易有了较大的发展，发展中国家在其中的地位不断上升，市场占有率逐步提高；同时，某些进口纺织品的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

对参加“乌拉圭回合”纺织品贸易

项目谈判的刍见

魏嵩寿 谢闻莺

也愈益严重。在这种背景下，关税及贸易总协定主持下新一轮“乌拉圭回合”贸易会谈，把纺织品项目纳入它的十三项商品贸易谈判的议题中。我国作为世界上一个重要的纺织品出口国，已被允许参加这次谈判。因此，简要分析战后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出口贸易的迅速发展与发展中国家贸易保护主义的盛行，和我国三十多年来纺织出口的较快发展与面临的贸易歧视与限制问题，进而探讨我国对参加这次纺织品贸易谈判的目的、策略以及应提出讨论的主要问题，是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的。本文就上述问题提出一些粗浅的看法。

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出口贸易的迅速发展与发展中国家

贸易保护主义的盛行

随着战后各国纺织品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世界纺织品贸易也不断扩大。尤其是在六、七十年代世界经济发展的“黄金时代”，其增长速度更为迅速。在这一发展过程中，贸易的地区结构和贸易方向也发生了重大的变化。由于纺织和服装属于劳动密集型工业，投资少、收效快，较适合发展中国家的生产条件，而发达国家由于工资成本上升等原因，逐步失去其市场竞争力，不得不增加从发展中国家的进口，使后者在世界纺织品出口中的比重逐年提高，成为战后国际纺织品贸易迅速发展的一个主要原因。在1970~1980年，世界纺织品和服装贸易额的年平均增长率为17.6%，而同期发展中国家同类产品的贸易额年平均增长率是23.5%，高于世界的平均水平，并在世界纺织品和服装的出口总额中的比重也由17.4%上升到28.3%。目前纺织品和服装已成为一些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一项重要出口商品，对增加其外汇收入，缓解国内就业问题，引进外资，发展民族经济有着积极的作用。可是，某些西方发达国家对纺织品进口正采取越来越严厉的贸易保护主义措施，主要表现在：

第一、高筑关税壁垒

经过关贸总协定几轮贸易谈判，许多工业制成品的关税税率已有较大幅度的降低，而纺织品和服装的税率却仍维持在高水平上。有的国家对其其中的一些产品甚至征收高达近60%的关税税率，如澳大利亚对服装及服装配件征收的平均进口关税税率为58.3%。据联合国贸

发会议的材料表明,在美国、日本、欧洲经济共同体、加拿大等十一个选定的发达市场经济国家中,对纺织品和服装征收的进口平均关税率最低的是8.7%(欧洲经济共同体),最高的竟达59.2%(新西兰)。

第二,利用关贸总协定主持下的多种纤维协定(MFA),对纺织品进口实行越来越严厉的非关税壁垒

在1974年1月开始实施的第一个多种纤维协定中规定,发展中国家和地区对发达国家出口的受管制纺织品的数量年递增率为6%,但在第二个多种纤维协定(1978~1981年)中,进口国却迫使出口国作出让步,加强了容许对MFA的规则作“合理的背离”,为进口国轻易违背MEA的承诺提供了方便。到签订第三个多种纤维协定(1982~1986年)时,发达国家为转嫁世界性经济危机,对纺织品进口的限制更是变本加厉。新协定的某些条款竟规定,发达国家的纺织厂商不必再证明进口增加所造成的损害。只要有这种看法,就可以单方面采取限制行动,并且进口限制也不再以一般产品项目为对象,而以某些选定国家或地区为目标。1986年1月签订的第四个多种纤维协定,又扩大了限制范围,除纯丝产品外,所有纺织品都被列入管制范围,并给予进口国在纺织品和服装进口量突然增加时采取管制的更大权力。

第三,其它非关税壁垒

这主要是指苛刻的进口单证规定,反倾销情况的调查,双边贸易协议中的歧视性条款及数量限制等。例如,1983年以来,一些发达国家,尤其是美国,对来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纺织品进口实施了名目繁多的保护主义措施,对20多个发展中国家和地区提出了100多项“协商”要求,而对来自其它发达国家的纺织品却不加任何限制。这种明目张胆的贸易歧视做法严重损害了发展中国家的利益和世界纺织品贸易的正常进行。

我国纺织品出口的较快发展和面临的贸易歧视与限制

三十多年来,我国纺织品的出口发展较快。据统计,从1950~1982年,纺织品出口累计总额达307.7亿美元,占我国外贸出口累计总额的19.2%。1986年纺织品在我国大宗出口商品中又取代石油名列第一,同时,在世界纺织品贸易中的地位也不断上升。1970年我国纺织品和服装出口额为4.95亿美元,占世界纺织品出口总额的2.65%;1980年出口额增至41.10亿美元,占世界的比重上升到4.3%。1970~1980年期间,我国纺织品出口年平均增长率高达23.5%比同期世界纺织品出口年平均增长16.1%和发展中国家年平均增长20.6%都高。从七十年代后期起,我国已成为世界十大纺织品出口国和地区之一。纺织品出口的扩大,不论是在六十年代经济困难时期为偿还外债,还是在建设发展时期为筹集进口所需的外汇资金中,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为了进一步扩大纺织品出口,我国从1981年起就一直参加发展中国家纺织品协调会,并于1984年1月正式成为国际多种纤维协定的成员国,享受该协定中发展中国家的一切待遇,还在其下属的纺织品监督机构等的协调下,解决了一些贸易争端问题。1985年1月我国又加入了发展中国家组建的国际纺织、服装局。参加这些国际纺织品贸易组织,有助于我国在世

界纺织品贸易谈判中取得较有力的地位。但是近年来,美国等发达国家对我国的纺织品和服装的进口采取了种种歧视性、限制性措施。

仅从中美纺织品协议来看,在第一个协议(1980年1月1日至1982年12月31日)中,起初规定配额纺织品只有8类,但到1982年底,这项配额纺织品扩大到14类。而且在这协议到期前,美国方面又不断催促同我们订立新的限制协议,甚至不等双方达成协议,就单方面宣布对进口我国的某些纺织品实行限制。接着,第二个中美协议(1983年1月1日至1987年12月31日)把受配额限制的纺织品从原来的14类再扩大到33类。五类毛织品服装的年递增率仅为1%;借用量从配额的7%降至5%,留用量从配额的11%降至10%;在我国对美出口108种类别的纺织品中,75种配额以外的商品均受协商条款的制约。而且在这协议生效半年内,美国又设置新的障碍,接连提出七次协商要求。协商限制范围达14类,使我国对美出口纺织品的85%都受到不公正的限制。

某些纺织品进口发达国家无视关贸总协定关于“大幅度地削减关税和其它贸易障碍,取消贸易中的歧视性待遇”的规定,对我国的纺织品实行歧视性政策,也使我国在世界纺织品市场竞争中居于不利地位。例如,1986年美国宣布凡从南朝鲜、台湾、香港等大部分发展中国家和地区的纺织品供应者进口的各类250美元以下的纺织品,只要在进口的纺织品样品的原产地标签边上盖有擦不掉的英文“样品”字样,可按“非正式入关手续”清关。而对中国等11个国家则借口双边纺织品协议中没有对250美元以下的纺织品进口加以具体规定,因此,来自这些国家的样品,即使盖有“样品”字样也必须按“正式入关手续”清关,并将有关样品的数量记入我相应配额品种的配额量。针对这些纺织品进口国的贸易歧视与限制,我国有必要参加关贸总协定和有关的国际纺织品贸易组织,以便“争取公正合理的待遇”。

对参加纺织品贸易项目谈判的建议

在世界贸易保护主义的浪潮中,关贸总协定主持的新一轮“乌拉圭回合”的贸易谈判拉开了序幕。这轮谈判的主要议程有两大部分:商品贸易和劳务贸易。在商品贸易的三类谈判项目中,第一类(商品类)包括纺织品和服装等四种商品。《乌拉圭回合的部长宣言》指出:对于纺织品和服装贸易的谈判,要形成贸易模式,以便在加强总协定的规则和规律的基础上,将这类商品贸易最终纳入总协定,成为它的组成部分,以便为进一步达到贸易自由化的目标做出贡献。关贸总协定这次还决定中国可以参加这一轮所有议题的谈判。

我们应该充分运用关贸总协定这个谈判场所,在平等互利原则的基础上,同新一轮贸易谈判的各与会国共同协商解决目前世界纺织品贸易中存在的问题和障碍,争取发展正常的国际纺织品贸易,为扩大我国纺织品出口创造一个较好的外部环境。

在这次纺织品贸易谈判中,我们认为应提出并争取不同程度地解决以下几个主要问题。

首先,要求削减纺织品进口的关税壁垒

关贸总协定的四项基本原则之一,就是要稳定关税减让。各缔约国经协议在互惠条件下互减关税,不再提高。同时,还规定不准使用其它贸易措施抵消这种关税减让,以保障缔约国的出口商品适用稳定的税率。在前七轮的多边贸易谈判中,大范围地削减关税是总协定所

取得的一个重大成就。但这些减税商品大都是主要发达国家所生产、出口的制成品，而发展中国家主要生产和出口的纺织品、服装等劳动密集型产品，却总是以“敏感性”为借口，被排除在减税范围之外，致使纺织品的进口关税至今高居不下。因此，我们认为，应把纺织品纳入减税范围，减少或逐步削除其关税壁垒。

其次，要求在总协定的条款中明确规定限制或分阶段取消发达进口国家在纺织品贸易问题上的歧视性政策与措施

在国际贸易中，尽管关贸总协定的缔约国中社会经济形态有别，发展程度不同，但都不应遭受歧视。它们首先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参加竞争，并且对于经济不发达国家应提供适当的扶持，给予一定的优惠待遇，促使它们加快发展经济，以便参加真正的平等竞争。

我们建议，在关贸总协定的纺织品项目谈判中，要加强并充分发挥国际纺织品贸易多边协定的作用，以限制或替代歧视性的双边贸易协议，并要求放宽和分步骤取消纺织品配额贸易制，以逐步实现纺织品自由贸易。

第三，要求加强国际监督，整肃国际纺织品贸易秩序

目前，管理和协调国际纺织品贸易的是多种纤维协定下的纺织品监督机构。这一机构的设立对维护世界纺织品贸易正常秩序有一定的积极作用。这个机构中监督成员的职责是依法以公正的态度裁决国际纺织品的各项贸易纠纷，可是他们又是由有关各国政府指派的行政官员，其行为受其本国政府的影响。纺织品进口的发达国家在这一机构中设有常任代表，而出口的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却必须定期更换，并且还由于受到多种纤维协定第四条款项下的双边协议等的限制，以及进口国利用其政府条例，结果致使纺织品监督机构的管理效能受到严重损害。有时这个机构甚至无法获得所需的有关详细材料，使其难以实现多种纤维协定的预定目标。联合国贸发会议在某一份报告中曾指出：“MFA 的失误应部分归因于缺乏一个监督机构。这个机构有能力管理参加国所采取的限制及其它行动，并在必要时，为了全体成员国的利益实行日常的仲裁功能。

因此，在新一轮的纺织品贸易谈判中，我们应要求增加发展中国家在纺织品监督机构中的代表席位；制定详细而严格的监督条款，有效地管理发达国家利用双边协定和政府条例实施的进口限制。这样才有可能真正实现我们已取得的优惠待遇，抑制发达国家的贸易保护主义倾向。

最后，还应该要求减少直至消除多种纤维协定中不必要的、繁锁的例外条款

关贸总协定的总干事阿瑟·邓克尔(Arthur Dunkel)曾在日内瓦与《国际管理》杂志的记者谈话时指出：总协定的成员国有必要“回到基本问题”上来，讨论消除世界上日益增多的非关税壁垒。“我们应该重新实行简明的规则。世界贸易规则越复杂，就越容易被曲解。”所以，我们在谈判中应首先争取限制这些例外条款的使用范围，而后分阶段地逐步取消这些条款，使得纺织品监督机构能依据明确的准则及衡量尺度，对贸易纠纷做出公正的裁决，以有利于发展正常的国际纺织品贸易，促进世界经济的发展。